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9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8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